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法函〔2021〕6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 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各省属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二、三次会议和省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法委守组文〔2021〕1号）要求，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干部师生识骗防骗意识，从源头上有效遏制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切实维护干部师生的切身利益，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预防为主、

部门联动、广泛宣传、务实实效”的原则，通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迎接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目标任务

有效整合各类宣传资源，多形式、多渠道、多层面、立体化、全方位，集中开展一个月的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做到人人皆知、人人防范，努力实现“三提升、三下降”，即：广大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知晓率明显提升、识骗水平明显提升、防范能力明显提升；全省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案件明显下降、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明显下降、社会危害程度明显下降。

三、宣传方式

（一）组织开展普法集中宣传活动。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实际，通过法律条文解读、具体案例分析等方式，切实提升干部师生防范意识和识骗能力，并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通过悬挂横幅、张贴通告、刊登公益广告、发放宣传资料、电子屏幕轮播等方式，在校园内部及周边场所加强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

（二）拓宽宣传渠道，开展线上讲法。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加大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内容推送频率，多形式、多层次、高密度地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信息，及时回应师生关心、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形成浓厚的识骗防骗社会氛围。积极运

用图解、动画、H5等方式，制作一批生动活泼、接地气的在线宣传作品开展宣传，进一步扩大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紧密结合实际，开展以案释法。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或专家等法律工作者“送法进校园”，通过解读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中的引导作用，教育广大干部师生以案为鉴，努力提升法治意识，主动参与防范宣传。

四、宣传内容

（一）《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手册》

（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手册》

请自行登录公邮下载手册：

账号：sxpufa622161@163.com

密码：sxpufa622165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平安山西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省委主要领导指示，充分认识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推进此项工作。工作中要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宣传纪律，做到宣传报道严谨规范、法律解读准确生动，严防负面舆情。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把组织开展好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作为重点任务，列入重要日

程。要精心组织，周密策划，认真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要严格遵守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做好安全防护。

（三）确保宣传效果。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坚持网上网下结合，发挥新媒体优势，提高宣传影响力和感染力。结合典型案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切实增强宣传实效。

各地各校请于4月30日前将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的图文内容报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邵老师 0351-7676373

邮 箱：zgc@sxedc.com



（此件主动公开）